

证券代码：835907

证券简称：ST 海德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现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20,2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冬梅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指标的运营结果，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有效发挥监事会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董事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海德曼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该所为我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中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中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应上述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20,2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韩风、毛光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因此，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